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2日 第1001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9141号
被告孙笑娃,女,197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义门小区14号。身份证号:330722197411114040 本院受理原告应婷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孙笑娃归还原告应婷婷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孙笑娃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3号
程进献(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上呈自然村1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193615)原告夏振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程进献支付夏振杰货款17982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进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程进献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66号
应志豪(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后城大街3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2163416)原告陈金周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6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志豪归还陈金周代偿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8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志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已减半收取),由应志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564号
陈天翔(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8110035,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112号1幢2单元103室)蔡罗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9078222,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坂村242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崇其与被告陈天翔、陈罗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天翔、陈罗静归还原告应崇其借款人民币9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天翔、陈罗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合计11700元,由被告陈天翔、陈罗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085号
钱彬彬、陈毅 本院受理原告周海燕与被告钱彬彬、陈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85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445号
陈勇铭、徐灵机 原告朱龙帅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44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895号
被告陆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241418),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白水堰3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胜与被告陆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89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131号
被告吴美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729006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台门39号;被告胡永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02643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建设路71号4幢1单元401室 本院受理原告徐浩与被告吴美莎、胡永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1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209号
陆勇(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5号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27003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陆勇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9985.89元及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贷记卡透支利率为日万分之五,账单日次日起息,按月计收复利,复利计收对象包括本金、利息等欠款,未在本还款日前归还最低还款额的,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对应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支付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58元,由被告陆勇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277号
俊、高月安、胡世杰 本院受理原告范汝良与被告胡俊、高月安、胡世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390号
蒋世之 本院受理原告蒋锦仁与被告蒋世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9437号
王福财(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22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05101213)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西

山头分社与被告王福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福财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头分社租金445350元并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8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4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848元,由被告王福财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463号
被告 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被告 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 原告李泽民与被告徐子豹、陈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子豹、陈香归还原告李泽民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76元,由被告徐子豹、陈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579号
被告 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被告 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 原告钱增丰与被告陈香、徐子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香、徐子豹归还原告钱增丰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陈香、徐子豹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751号
胡美斋、应凤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美斋、应凤花、施双顶、黄金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美斋、黄金凤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6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7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52500%计算至2017年8月8日止,扣除已付利息1096.32元)罚息自2017年8月9日起按年利率9.78750%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17年8月9日起按年利率9.78750%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施双顶、应凤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312号
被告 陆有长,男,1967年6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0603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5号 原告黄美玉与被告陆有长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黄美玉与被告陆有长离婚。二、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坐落在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证号为永403集建(1992)字第3570号、占地面积为29.44平方米的房屋归被告陆有长所有;坐落在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5号的房屋,其中第二层整层与第一层楼梯左边的第一间房间(靠楼梯)归原告黄美玉所有,其中第三层整层、第四层整层与第一层楼梯右边的房间和楼梯左边的第二间(靠棚头)房间归被告陆有长所有,楼梯双方共用。三、驳回原告黄美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黄美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705号
被告 陆育植,男,1969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31021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13号。被告 应幸珍,女,1970年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128344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13号 原告陆育士与被告陆育植、应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陆育植、应幸珍归还原告陆育士借款人民币953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2元,公告费200元,合计1292元,由被告陆育植、应幸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706号
被告 陆育植,男,1969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31021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13号。被告 应幸珍,女,1970年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128344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13号 原告陆育士与被告陆育植、应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陆育植、应幸珍归还原告陆育士借款人民币45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63元,公告费200元,合计4263元,由被告陆育植、应幸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刊登于2018年3月12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997期)中案件(2017)浙0784民初9109号公告中送达人“方妙英”应更正为“胡葛彬”。现依法向胡葛彬送达民事判决书,特此提醒。

永康市2017年公租房第二、三批符合条件对象公示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86号)等规定,申请我市2017年公租房的家庭需同时具备以下4个条件 1、申请人具有市区三环线范围内或社区居委会范围内常住户籍3年(含)以上或在我市持有《浙江省居住证》 2、申请家庭2016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37170元 3、申请家庭在我市无房 4、申请人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在我市无住房资助能力。无住房资助能力是指 申请人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中在我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本次公租房 1、已享受其他形式实物住房保障的 2、家庭成员拥有一辆及以上汽车的,但仅有一辆轻型货车或微型面包车(原车购置价7万元以下)的除外 3、家庭成员工商注册资本总和或投资总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 4、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未满14周岁或虽已满14周岁但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

永康市2017年公租房第二、三批符合条件对象名单

王敏佳 陈晓亚 徐县玲 应广贤 纪 敏 汪式典 章 胜 应 霞 黄明月 李炎华

本次申请2017年公租房的家庭共28户,经街道居委会初审公示,再经公安、民政、国土、建设、市场监管、卫计等部门联合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其中10户家庭符合条件,为接受社会监督,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时间为3月22日至28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请列入公示名单的申请人保持电话畅通,电话号码如有更改应及时告知我局。公示期间,如发现问题,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向我局住房办反映。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永康网(<http://www.yk.gov.cn/>)。联系电话 87170266 联系地址 永富南路13幢1号(建设大楼2楼)。附 永康市2017年公租房第二、三批符合条件对象名单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0日